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票作出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数：990 万股华兰生物股份。

3、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公司流通股将获付对价 3 股。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一）法定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非流通股股东华兰技术、苏州金康、香港科康承诺：在上述 1 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二）额外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东方世辰、成都夸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最低出售价格。最低出售价格是按相

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9月28日）收盘价格除以1.3后的价格和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计算出的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的120%的价格（即9.35元）二者中价格高者确定。同时，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

3、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新乡纪龙与成都夸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处于履行中，新乡纪龙与成都夸常分别就在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后该部分股权的处置方式作出承诺：在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成都夸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新乡纪龙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同时，新乡纪龙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并过户至新乡纪龙名下后，新乡纪龙所持有的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成都夸常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新乡纪龙以外的第三方。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票，愿意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向华兰生物承担赔偿责任。”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承诺：已充分知悉华兰生物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公司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华兰生物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华兰生物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华兰生物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承诺规定的禁售期内，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份进行锁定；保证在华兰生物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劵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劵欺诈行为。

6、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承诺：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华兰技术承诺由其代为支付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同时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9月28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0月19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0月17日 - 10月19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5年9月12日起停牌，最晚于9月2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9月2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9月2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73-5056905

传真：0373-5056911

电子信箱：[hualan@hualanbio.com](mailto:hualan@hualanbio.com)

公司网站：<http://www.hualanbio.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全文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技术	指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康	指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科康	指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东方世辰	指	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夸常	指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纪龙	指	新乡市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华兰技术、苏州金康、香港科康、东方世辰和成都夸常五家法人股东和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的新乡纪龙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相关证券	指	华兰生物股票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兰生物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ALA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INC.

英文简称：HUALAN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

邮政编码：453003

公司网址：<http://www.hualanbio.com>

公司电子信箱：[hualan@hualanbio.com](mailto:hualan@hualanbio.com)

法定代表人姓名：安康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蓓

联系电话：0373-5056905

传 真：0373-5056911

##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02 年报	2003 年报	2004 年报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2,660,434.73	252,905,460.23	320,787,821.34
净利润(元)	28,851,389.99	35,490,302.83	41,358,258.52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9	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2.88	7.4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0.66%	27.36%	8.26%
资产负债率	61.05%	62.78%	22.29%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40 号及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58 号文批准,由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0 年 1 至 8 月份实现净利润 4,632,282.4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7,174.71 元(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数),可分配利润为 5,999,457.20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实际分配利润为 5,462,455.86 元,按股东所占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 537,001.34 元留待下次分配。

2、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河南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0 年实现净利润 6,510,830.7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1,833.17 元,可分配利润为 8,032,663.87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51,083.70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325,541.54 元,2000 年 1-8 月已分配 5,462,455.86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08,506.39 元,暂不分配。

3、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15,449,647.0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8,506.39 元,可分配利润为 17,158,153.44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44,964.71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772,482.3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840,706.38 元,暂不分配。

4、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8,851,389.9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0,706.38 元，可分配利润为 43,692,096.37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共计提 4,327,708.5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364,387.87 元，暂不分配。

5、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35,490,302.8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64,387.87 元，可分配利润为 74,854,690.70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共计提 5,323,545.4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9,531,145.28 元，暂不分配。

6、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7、2005 年度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 1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9,238,019.90 元，公司 2200 万普通股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6,750.00	67.16
华兰技术	2,254.50	22.43
苏州金康	1,930.50	19.21
香港科康	1,687.50	16.79
东方世辰	540	5.37
成都夸常	337.5	3.36
二、流通股	3,300.00	32.84
合计	10,050.00	100

2005 年 8 月 30 日，成都夸常与新乡纪龙签署了《华兰生物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为：成都夸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2 万股转让给新乡纪龙。转让后，成都夸常持有华兰生物股份减至 225.50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2.25%；新乡纪龙

持有华兰生物的股份为 1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1%。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的过户手续过程中。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6,750.00	67.16
华兰技术	2,254.50	22.43
苏州金康	1,930.50	19.21
香港科康	1,687.50	16.79
东方世辰	540	5.37
成都夸常	225.5	2.25
新乡纪龙	112	1.11
二、流通股	3,300.00	32.84
合计	10,050.00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40 号及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58 号文批准，由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次改制将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500 万元按 1 : 1 的比例折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华兰技术	1,503	33.40
苏州金康	1,287	28.60
香港科康	1,125	25.00
东方世辰	360	8.00
成都夸常	225	5.00
合 计	4,500	100

### （二）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2004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 1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9,238,019.90 元，公司 2200 万普通股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4,500	67.16
华兰技术	1,503	22.43
苏州金康	1,287	19.21
香港科康	1,125	16.79
东方世辰	360	5.37
成都夸常	225	3.36
二、流通股	2,200	32.84
合计	6,700	100.00

## 2、2004 年度利润分配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 10 派 4.00 元(含税)转增 5 股 , 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05 月 20 日。目前公司已实际完成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事宜 , 转增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6,750.00	67.16
华兰技术	2,254.50	22.43
苏州金康	1,930.50	19.21
香港科康	1,687.50	16.79
东方世辰	540	5.37
成都夸常	337.5	3.36
二、流通股	3,300.00	32.84
合计	10,050.00	100

## 3、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8 月 30 日 , 成都夸常与新乡纪龙签署了《华兰生物股份转让合同》 , 主要内容为 :成都夸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2 万股转让给新乡纪龙。转让后 , 成都夸常持有华兰生物股份减至 225.50 万股 , 持股比例降至 2.25% ; 新乡纪龙持有华兰生物的股份为 112.00 万股 , 持股比例为 1.11%。

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过程中。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改变华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6,750.00	67.16
华兰技术	2,254.50	22.43
苏州金康	1,930.50	19.21
香港科康	1,687.50	16.79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东方世辰	540	5.37
成都夸常	225.5	2.25
新乡纪龙	112	1.11
二、流通股	3,300.00	32.84
合计	10,050.00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兰技术成立于 1996 年，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销售生物技术、生化技术、生物制品批发、零售（不包括生产、销售血液制品）。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赵京生，注册资本 3,006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乡市解放路 250-1 号。华兰技术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安康先生持有 70.64% 的股份，为华兰技术的第一大股东。

##### 2. 华兰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华兰技术持有华兰生物 2,254.50 万股，占华兰生物总股本的 22.43%，是华兰生物的第一大股东。除华兰生物外，华兰技术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没有其他合营、联营公司。

##### 3. 华兰技术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05 年 8 月 31 日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下，华兰技术财务报表简表(未经审计)如下：

损益简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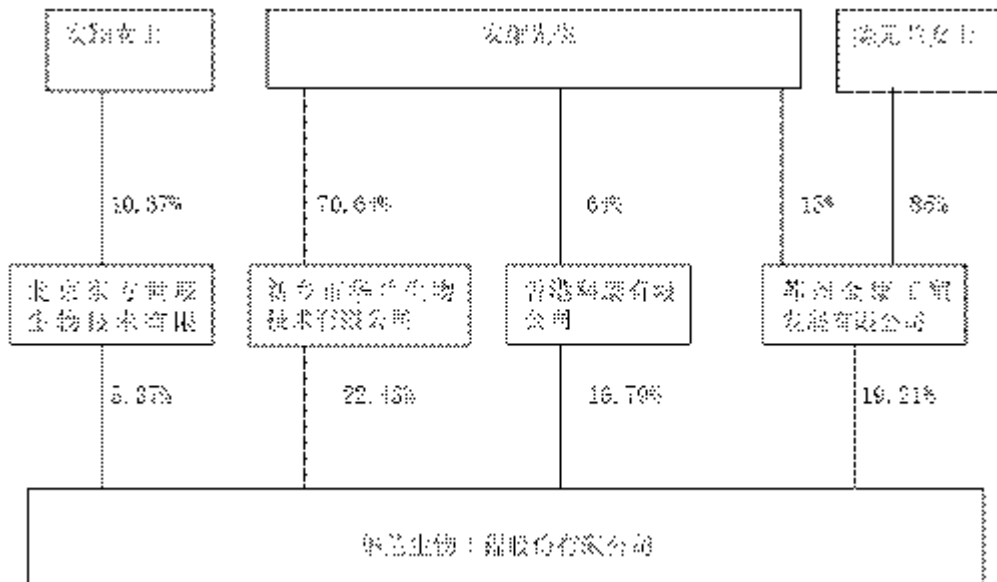
项目	2005 年 1-8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5,908.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5,268.15
三、营业利润	167,049.04
四、投资收益	6,012,000.00
五、利润总额	6,179,049.04
六、净利润	6,123,922.86

资 产 负 债 简 表                      单 位：元

项目	2005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719,691.15
长期投资	14,615,840.00
资产总计	41,335,531.15
负债合计	3,762,505.01
股东权益合计	3,7573,026.1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335,531.15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兰生物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安康先生及其亲属。安康先生实际控制华兰生物股权比例为 58.43%。



5、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均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

2005 年 9 月 2 日，华兰生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签订了《关于同意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一致同意对华兰生物股权分置进行改革。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华兰生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	股东性质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54.50	22.43	无	法人股东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	1,930.50	19.21	无	法人股东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1,687.50	16.79	无	外资股东
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0.00	5.37	无	法人股东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337.50	3.36	无	法人股东
合计	6,750.00	67.16		

###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与第三大股东香港科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兰生物董事长安康先生；第二大股东苏州金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康的母亲陈元兰女士；此外香港科康的执行董事为邹方霖先生，而华兰生物第五大股东成都夸常的股东为邹方霖先生和其夫人李北宁女士；公司第四大股东东方世辰的股东之一安颖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的妹妹也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在新乡纪龙受让成都夸常 112 万股份后，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启平（持有新乡纪龙 60%股份），同时王启平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的股东之一（持有华兰技术 6.62%的股份）。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及最近 6 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和交易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交易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最近 6 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苏州金康、东方世辰的实际控制人陈元兰女士、范蓓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及最近 6 个月内不持有也未买卖华兰生物流通股。

3、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兰技术、香港科康的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在 2005 年 9 月 8 日及之前的 6 个月内不持有也未买卖华兰生物流通股。

2005 年 9 月 9 日，由于误操作的原因，安康先生的委托人用安康先生的证券账户买入了 6000 股华兰生物股票，现已对该 6000 股股票采取如下措施：（1）

安康先生已向深交所申请冻结该 6000 股股票，冻结期按《公司法》规定至公司董事、高管离任后 6 个月；（2）安康先生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不行使该 6000 股股票的投票权。

#### （五）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华兰生物全部非流通股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对华兰生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构成影响。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如下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对价安排的形式：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的本公司股票。

（2）支付股份总数：990 万股华兰生物股份。

（3）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支付完成后华兰生物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 3、对价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 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 金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华兰技术	22,545,000	22.43%	3,306,600	0	19,238,400	19.14%
2	苏州金康	19,305,000	19.21%	2,831,400	0	16,473,600	16.39%
3	香港科康	16,875,000	16.79%	2,475,000	0	14,400,000	14.33%
4	东方世辰	5,400,000	5.37%	792,000	0	4,608,000	4.59%
5	成都夸常	2,255,000	2.25%	330,733	0	1,924,267	1.91%
6	新乡纪龙	1,120,000	1.11%	164,267	0	955,733	0.95%
	合计	67,500,000	67.16%	9,900,000	0	57,600,000	57.31%

注：本表是按照成都夸常与新乡纪龙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制作。

#### 4、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625,000	-50,625,00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6,875,000	-16,875,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67,500,000	-67,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3,200,000	43,2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4,400,000	14,400,00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7,600,000	57,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3,000,000	9,900,000	42,9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	9,900,000	42,900,000
股份总额		100,500,000		100,500,000

###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兰技术	5,025,000 股以下	R+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 1 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在上述 1 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最低出售价格。最低出售价格是按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9 月 28 日）收盘价格除以 1.3 后的价格和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计算出的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的 120% 的价格（即 9.35 元）二者中价格高者确定。同时，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10,050,000 股扣除上年交易数	R+24 个月	
		所持剩余股数	R+36 个月	
2	苏州金康	5,025,000 股以下	R+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 1 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0,050,000 股扣除上年交易数	R+24 个月	
		所持剩余股数	R+36 个月	
3	香港科康	5,025,000 股以下	R+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 1 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0,050,000 股扣除上年交易数	R+24 个月	
		所持剩余股数	R+36 个月	
4	东方世辰	921,600 股以下	R+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 1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921,600 股以下	R+15 个月	
		921,600 股以下	R+18 个月	
		921,600 股以下	R+21 个月	
		921,600 股以下	R+24 个月	
5	成都夸常	384,853 股以下	R+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 1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384,853 股以下	R+15 个月	
		384,853 股以下	R+18 个月	
		384,854 股以下	R+21 个月	
		384,854 股以下	R+24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可上市流 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6	新乡纪龙	191,147 股以下	R+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 1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191,147 股以下	R+15 个月	
		191,147 股以下	R+18 个月	
		191,147 股以下	R+21 个月	
		191,145 股以下	R+24 个月	

注：1 本表是按照成都夸常与新乡纪龙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制作；

2 R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3 “以下”均包含本数；

4 东方世辰、成都夸常、新乡纪龙若在 R+27 个月之前未出售完所持股份，则在 R+27 个月到 R+36 个月间仍按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限售条件执行。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非整数股的处理

关于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规定执行：即所产生的零碎股或零碎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 1 股。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华兰生物于 2004 年 6 月发行上市，上市时间较短，综合各种测算方法，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用市盈率法计算公司对价标准。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来确定，其确定要素为市盈率和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 (1)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根据 MSNMONEY 统计，当前美国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共有 86 家，股价相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 31.4 倍，其中与华兰生物相同的 30 家生物技术类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39.7 倍，远远超过了中国医药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根据 BLOOMBERG 统计，当前印度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共有 47 家，股价相对应的中位数平均市盈率为 22.8 倍，印度的医药类上市公司与我国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比照上述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基于华兰生物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成长性以及非流通股分步上市、中国市场独具的成长性等因素的考虑，我们认为华兰生物在全流通的状态下的合理市盈率合理区间至少为 19~22 倍。测算对价时，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市盈率保守取 19 倍。

##### (2)每股收益水平

华兰生物 200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2 元，2005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 10 转增 5 股派 4 元(含税)，除权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1 元，从 2005 年 1-8 月的生产经营状况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发展状态，保守采用 2004 年度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作为测算依据，即预计的每股收益为 0.41 元。

##### (3)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区间

综上所述，依照 19 倍市盈率计算，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在 7.79 元/股。

#### 2、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P 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截至 2005 年 9 月 9 日，前 9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9.37 元，该价格亦

是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文件发布日到方案公告日的收盘价的均价，前 90 个交易日的换手率超过 281%，具有较高的代表性，以该价格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7.79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03。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03 股股份的对价。由此，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赠送  $0.203 \times 3300$  万股 = 669.32 万股。

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本方案最终确定为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3 股；由此，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赠送  $0.3 \times 3300$  万股 = 990 万股。

### 3、分析

(1) 支付对价前后，华兰生物的总股本，股东权益总数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 1 股将获得 0.3 股的对价股份，该等股份可在方案实施后立即上市流通。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权益将增加 30%。

(2) 本方案中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取 2005 年 9 月 9 日之前 9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 9.37 元，获得对价后，平均持股成本将下降为 7.21 元/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7.79 元/股，但鉴于非流通股有分步上市流通的限制，实际市场价格应高于 7.79 元/股，因此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相对于市价有较大的折扣，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会得到较大程度的保护。

(3) 通过市盈率的比较我们认为，预测的华兰生物股改后 19 倍的市盈率水平具备了一定的投资价值，其估值水平低于美国医药类上市公司 31.4 倍的平均市盈率，低于与华兰生物相同的美国 30 家生物技术类公司 39.7 倍的平均市盈率；同时也低于印度医药类上市公司平均 22.8 倍的市盈率。结合公司作为生物技术公司显示出来的良好成长性（近三年平均摊薄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2.09%，近两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3%和 17%，预计今明两年净利润也有较大增长），我们认为本方案测算的改革后华兰生物的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具有较高投资价值，较大程度地保护了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上述分析，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而支付的 990 万股（相当于对流通股股东每 1 股支付 0.3 股）对价高于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

华兰生物流通股股数（相当于对流通股股东每 1 股支付 0.203 股）。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也低于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因此，我们认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法定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非流通股股东华兰技术、苏州金康、香港科康承诺：在上述（1）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2、额外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东方世辰、成都夸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最低出售价格。最低出售价格是按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9 月 28 日）收盘价格除以 1.3 后的价格和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计算出的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的 120%的价格（即 9.35 元）二者中价格高者确定。同时，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

（3）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新乡纪龙与成都夸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处于履行中，新乡纪龙与成都夸常分别就在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后该部分股权的处置方式作出承诺：在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成都夸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新乡纪龙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同时,新乡纪龙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并过户至新乡纪龙名下后,新乡纪龙所持有的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成都夸常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新乡纪龙以外的第三方。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票,愿意以出售股票价值 30% 之金额,向华兰生物承担赔偿责任。”

(5)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承诺:已充分知悉华兰生物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公司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华兰生物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华兰生物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华兰生物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承诺规定的禁售期内,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份进行锁定;保证在华兰生物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6) 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承诺: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华兰技术承诺由其代为支付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新乡纪龙同时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3、履约能力分析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作出的郑重

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对所持非流通股份流通作出的限制性承诺，不涉及金额款项支付，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股权分置致使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公司股东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 1、有利于同化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

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而“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了禁售和限售条件等保持股价稳定的承诺措施，并作出了高于流通权价值（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送 2.03 股）的对价方案（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也低于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以从一定方面维护二级市场的股价稳定；另外，公司属生物高科技医药行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成长性强，基本面良好，公司将加强与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信心，以一定程度上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稳定。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

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使改革方案建立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并得到非流通股股东认可,从而使本次方案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分类表决。

###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香港科康持华兰生物的股份为外资股,因实施本方案而涉及的外资管理审批事项须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上报改革方案,积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 (四)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处理方案

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华兰生物控股股东华兰技术是一家全部由自然人持有股权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批发、零售经营,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并依法申报缴纳税金,没有较大的经营风险。华兰技术财务风险较低,截止200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1%,不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合同,且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65%),偿债能力高,不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2005年8月31日会计报表见前华兰技术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目前均无经济纠纷,且均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华兰生物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华兰生物股份的临时保管。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大股东华兰技术承诺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截至董事会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日前两交易日及前6个月内，平安证券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也均未买卖过本公司的股票。

##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支付对价；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支付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兰生物为股权分置改革单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除国家商务部有关批复仍在等待外，其余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 a、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 b、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2、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 （二）本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系列措施

本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2、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了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不少于 3 天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并不少于 2 次的催告通知。

3、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相关股东会议 2/3 的全部表决权通过，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 2/3 流通股表决权通过，流通股股东可以独立否决该方案。

4、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为总数 990 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这部分股份对价没有锁定期。

5、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限制条件。非流通股股东都承诺了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或价格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稳定股价起到重要作用，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 （三）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份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每股收益、资本公积、每股净资产等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无任何影响。

## （四）方案实施程序

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改革方案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

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了改革方案,则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修改改革方案。

4、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起持续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如果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由于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复牌时间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的次一交易日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做出了以下安排: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3) 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4) 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

5、公司向股权分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股份并办理相关手续。

6、股份上市安排

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作为获权对价的股份在股票复牌后即上市流通。

在支付获权对价后,所有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日期和条件逐步上市流通。

(五)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股东注意,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密协议。
- (二) 保荐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盖章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9月9日